

项目编号: 5t51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海珠区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海珠区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7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 米范围包络线图	88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89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气流向	90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流向	91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图	92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9 《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珠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96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97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图	98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9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0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101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102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103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4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05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06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海珠区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0105-04-01-5720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7-51 号首层 A11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19'25.116"，北纬 23°5'11.90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本项目取得备案资料，项目代码：2408-440105-04-01-572043。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17-51号首层A11房，根据租赁合同（见附件3）、房产证（附件7），项目租赁场所为已建成商业用房，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9），本项目选址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17-51号首层A11房，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对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见附图10），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水源保护区环境规划的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要求。 ③声环境
---------	--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见附图8）。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17-51号首层A11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17-51号首层A11房，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见附图16），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	符合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未达标，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符合 符合

		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倾斜。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7-51 号首层 A11 房，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为医疗服务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符合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使用煤炭，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	符合

			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制定了可行有效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事故。	符合
		7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7），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左侧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有关要求相符。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7-51 号首层 A11 房，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 ZH44010520002(广州河段后航道海珠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的 YS4401053110001(海珠区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 YS4401052220001(广州河段后航道广州市滨江街道-素社街道-海幢街道-江南中街道-昌岗街道-凤阳街道-江海街道-南华西街道-龙凤街道-沙园街道控制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 YS4401052340001(广州市海珠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 YS4401052540001(海珠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详见附图 17 到附图 20；项目所在位置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如下表。

表 1-2 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广州河段后航道海珠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0520002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南洲路南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医药制造业、都市型工业、产业总部；沥滘中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泰沙路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新材料、纺织业；双鱼港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都市型工业；东晓路东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科技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都市型工业、交通装备；南洲北路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科技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都市型工业；杨湾北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金属制品、器械和设备维修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能源/综合类】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本项目不占用水域岸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2.【大气/综合类】新建工业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料等涉 VOCs 排放项目。 3-3.【大气/综合类】已有改扩建工业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7-51 号首层 A11 房，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商铺所在住宅小区具有完善公共排水设施，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沥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加强工业遗留场地、三旧改造地块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2.【土壤/综合类】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YS4401052220001(广州河段后航道广州市滨江街道-素社街道-海幢街道-江南中街道-昌岗街道-凤阳街道-江海街道-南华西街道-龙凤街道-沙园街道控制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7-51 号首层 A11 房，项目商铺所在住宅小区具有完善公共排水设施，已实施雨污分流，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能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耗水服务项目。	符合

		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YS4401052340001(广州市海珠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1-3【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能源利用	/	/	/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有关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局部，新建化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		符合

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等需入园管理项目。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经营运行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有关要求相符。 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 <tr> <td>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td><td>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td><td>项目在经营过程中采取优化布局、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td><td>符合</td></tr> <tr> <td>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td><td>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宠物垫片、废猫砂等一般固废消毒后交由环卫部</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采取优化布局、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宠物垫片、废猫砂等一般固废消毒后交由环卫部	符合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采取优化布局、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宠物垫片、废猫砂等一般固废消毒后交由环卫部	符合												

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8、与《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年5月27日）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根据《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年5月27日）提出：“推进水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管网漏损检查，加强管网巡检维护工作，及时对严重老化和漏损管网的改造更新。积极推广节水技术的应用，推进节水器具在公共场所的安装使用。推进建设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型社会体系，加强企业用水节水管理，推动居民生活节水，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规划再生水回用设施布局，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以及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广透水铺装和雨水收集装置，提高生态系统吸收、储存、再利用和排放水资源的能力，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力争打造高密度建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典范。”；“加强医疗废物污染防控。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控，提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和污染防治水平。强化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设备，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理能力。” 相符性分析：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文号：南排设咨字[2024]234号），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并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主要为医疗用水、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节		

水标准的产品、设备。项目医疗废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 年 5 月 27 日））的要求相符。 9、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强化运输扬尘管理，强化堆场扬尘管理，强化工业“散乱污”整治，针对排放 VOCs 的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各工作间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10、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见附图 15）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见附图 13）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见附图 14）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超载管控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关要求。
--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7-51 号首层 A11 房。 ①该栋建筑整体为商业楼，共 3 层，本项目租赁 1 层商铺，项目上方为聚德商业广场，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住宅楼内，不直接与居住层相邻。 ②本项目与其他住宅楼距离均大于 10m。 ③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废气排放口朝向聚德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4.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	符合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3.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宠物垫片、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12、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7-51 号首层 A11 房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205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内的办公人员和居民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医废、危废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七）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八）本项目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 （三）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	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	符合

的诊疗废水。		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1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土壤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推进农用地保护和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土壤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是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经营运行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属于生活源排放。	是

《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属于沥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是
如上表所示，项目符合以上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7-51 号首层 A11 房，项目所在建筑为 3 层商业楼，项目租赁第一层，二层及以上为聚德商业广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北两侧为商铺，西侧为聚德西社区，东北侧为聚德东社区，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实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 本项目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聚德路一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排气口位置合理。不会对周边居民及商铺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选址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广州海珠区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17-51号首层A11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19′ 25.116″，北纬23° 5′ 11.903″，项目拟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建设，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比10%），占地面积205平方米，建筑面积205平方米，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业楼，共3层，本项目租赁第一层部分区域，2-3层为聚德商业广场。主要从事宠物寄养、美容、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宠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要求，“广州海珠区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类别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2-1）。

广州海珠区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查看、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单日最大接诊、美容洗浴、寄养宠物量共25例。其中接诊宠物量8例/天（包含手术2例/天）、美容洗浴宠物量5例/天、寄养宠物量12例/天。

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16 个宠物笼，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及宠物寄养服务。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表 2-2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数量	备注
1	诊疗	门诊、疫苗接种	2400 例/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三腔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2				
3	美容洗澡宠物		1500 例/年（现有）	
4	寄养		3600 例/年（现有）	
合计 7500 例/年				

表 2-3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隔离房 1	205	1F	5.15	送医宠物隔离
住院房 1			11.49	送医宠物住院
寄养房 1			7.8	宠物寄养
杂物房			6.36	存放杂物
危废间			3	医废、危废暂存
厕所			2.26	厕所
暗房			0.15	存放杂物
药房			5.29	贮存药物
B 超室			5.32	送医动物检查
诊室一			6.89	送医宠物就诊
诊室二			6.89	送医宠物就诊
诊室三			6.89	送医宠物就诊
中央处置区			11.54	检查、准备
一般固废间			1.81	一般固废暂存
手术室			9.1	送医宠物手术
DR 室			9.36	影像
隔离房 2			5.7	送医宠物隔离
住院房 2			14.28	送医宠物住院
寄养室 2			5.8	宠物寄养
美容房			19.22	宠物洗澡美容
大厅			56.72	接待、休息

	走廊			3.98	/
	合计			205	/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	设置有：隔离房 1、隔离房 2、住院房 1、住院房 2、寄养房 1、寄养室 2、杂物房、危废间、厕所、暗房、药房、B 超室、诊室一、诊室二、诊室三、中央处置区、一般固废间、手术室、DR 室、美容房、大厅、走廊。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3m ²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			
	药房	建筑面积约 5.29m ² ，用于暂存药品。			
	杂物房	建筑面积约 6.36m ² ，用于暂存杂物。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			所在商业楼已建设完善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城市雨水管道；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所在商业楼已建设完善
	暖通系统	项目制冷为自备 4 台分体空调（制冷剂 R410A）			新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所在商业楼已建设完善
	新风系统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依托所在商业楼
	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

废气治理	危废间、诊疗室、住院室、寄养室恶臭：定期用紫外线灯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和保持新风净化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新风系统废气排放口远离居民和人口密集区。	新建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宠物垫片、废猫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置一个危废间，建筑面积约 3m ² ，临时分类贮存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新建

3、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位置	数量	用途
1	血球计数仪	PE-6800	中央处置区	1	检测血细胞计数
2	迈瑞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Vetube 30	中央处置区	1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生命化学物质，给临床上对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后及健康状态提供信息依据
3	离心机	Jan-80	中央处置区	1	用于血液离心分离
4	显微镜	DM500	中央处置区	1	细胞学检测
5	免疫分析仪	/	中央处置区	1	用于检测动物病原
6	麻醉机	MUX002	手术室	1	实施麻醉、手术治疗
7	监护仪	/	手术室	1	用以测量和控制宠物生理参数
8	高压蒸汽灭菌锅	/	手术室	1	灭菌、杀菌
9	谛宝诚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线	惠普-DR1717TK	中央处置区	1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骨关节疾病的仪器，对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10	超声洁牙机	VR-K08A	手术室	1	为宠物清洗牙齿
11	输液泵	Hepovet v11	手术室	2	输液
12	空调	/	/	4	制冷
13	风机	/	/	1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检查手套	1500 双	500 双	盒装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50 双/盒
2	手术手套	500 双	300 双	包	药房	手术，50 袋/包、独立包装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800 块	600 块	袋装	药房	手术，1 块/袋
4	一次性采血针	2500 支	2000 支	盒装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50 支/盒
5	一次性注射器	12000 支	1000 支	袋装	药房	带针、简单治疗、手术、1ml/2ml/5ml/10ml/20ml，10 支/袋、独立包装
6	一次性输液器	1500 包	500 包	袋装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独立包装
7	棉签	100 包	100 包	袋装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50 支/包
8	消毒粉	12 罐	12 罐	袋装	药房	400g/罐。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酒精消毒液	20 瓶	20 瓶	瓶装	药房	500ml/瓶，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1800 支	500 支	袋装	药房	1ml/2ml/5ml/10ml，100 支/包。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3500 瓶	500 瓶	瓶装	药房	250ml/瓶，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0 瓶	300 瓶	瓶装	药房	250ml/瓶，简单治疗、手术
13	乳酸林格注射液	100 袋	50 袋	袋装	药房	250ml/袋，手术
14	疫苗	2200 份	500 份	冷藏	药房	犬五联、犬六联、犬八联等，猫三联。预防疾病
15	驱虫药	2500 份	1000 份	袋装	药房	简单治疗，如苯咪唑或甲苯哒唑、抗虫灵、驱蛔灵、吡喹酮等
16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00 盒	300 盒	瓶装	药房	10ml×5 支/盒，简单治疗
17	头孢塞夫注射液	120 盒	50 盒	瓶装	药房	0.5g/瓶×10 瓶/盒，简单治疗、手术
18	肾上腺素注射液	30 盒	20 盒	瓶装	药房	1ml×10 支/盒，简单治疗、手术
19	地塞米松注射液	20 盒	20 盒	瓶装	药房	5ml×5 支/盒，手术
20	葡萄糖酸钙注射	15 盒	10 盒	瓶装	药房	500ml/瓶，简单治疗、手

	液					术
21	止血敏注射液	60 盒	50 盒	瓶装	药房	10ml×10 支/盒，手术
22	氯化钾注射液	200 盒	100 盒	瓶装	药房	10ml×10 支/盒，手术
23	宠立维	2500 片	1000 片	盒装	药房	75mg/7 片/盒
24	莫比新	2500 片	1000 片	盒装	药房	250mg/7 片/盒
25	麻佛美味片	800 片	500 片	盒装	药房	250mg/片/10 粒/盒
26	润康滴眼液	150 瓶	100 瓶	盒装	药房	8ml/瓶，简单治疗
27	耳肤灵	150 支	100 支	瓶装	药房	10g/支，简单治疗
28	处方粮	150 包	120 包	袋装	药房	250g/包，简单治疗
29	耦合剂	30 瓶	30 瓶	瓶装	药房	250ml/瓶，简单治疗
30	美昔注射液	20 瓶	20 瓶	瓶装	药房	20ml/瓶，手术
31	汉肤欣口服液	10 瓶	10 瓶	瓶装	药房	简单治疗， 52ml/瓶
32	外星猫口服液	300 瓶	200 瓶	瓶装	药房	简单治疗， 30ml/瓶
33	次氯酸钠消毒液 (10%)	100 瓶	50 瓶	瓶装	药房	500ml/瓶，废水处理
34	氧气	12 瓶	3 瓶	瓶装	手术室	手术、10L/瓶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医用酒精	乙醇（ethanol）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俗称酒精。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次氯酸钠消毒液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
消毒粉	是一种具有广谱杀菌作用的消毒材料。其主要成分是氯化钙、氯化钠和次氯酸钠等，具有强烈的氧化性和腐蚀性，容易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威胁。

表 2-8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狗粮	500kg（外售 250kg+自用 250kg）	2kg/袋
2	猫粮	300kg（外售 200kg+自用 100kg）	2kg/袋

3	猫砂	500kg（外售 250kg+自用 250kg）	10kg/袋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医疗美容总编制 6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食宿依托外部解决，年工作约 300 天。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接诊宠物治疗过程中医疗用水（医疗用水包含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用水、诊疗区地面保洁用水以及医疗设备清洗用水等）、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员工及顾客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设置员工 6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动物诊疗机构每天接待顾客约 25 人，则本环评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31 人/d 统计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项目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约为 $1.033\text{m}^3/\text{d}$（即 $310\text{m}^3/\text{a}$）。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 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洗浴用水 $80\sim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本项目取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即 $150\text{m}^3/\text{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本项目共有 16 个宠物笼，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 60 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 50L 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0.16\text{m}^3/\text{d}$（即 $48\text{m}^3/\text{a}$）。 医疗用水：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			

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2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8只/天，年运营300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0.12m³/d（即36m³/a）。

②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废水实施分流设计，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79m³/a（0.93m³/d）。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135m³/a（0.45m³/d）。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43.2m³/a（0.144m³/d）。

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32.4m³/a（0.108m³/d）。

表2-9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单日用水量 (m³/d)	年总用水量 (m³/a)	日排水量 (m³/d)	年总排水 (m³/a)
生活用水	31人/d	10m³/人·a	1.033	310	0.93	279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5只/d	100L/只·d	0.5	150	0.45	135
宠物笼清洗用水	16个*60次	50L/个·次	0.16	48	0.144	43.2
医疗用水	8只/d	15L/只·d	0.12	36	0.108	32.4
合计	/	/	1.813	544	1.632	4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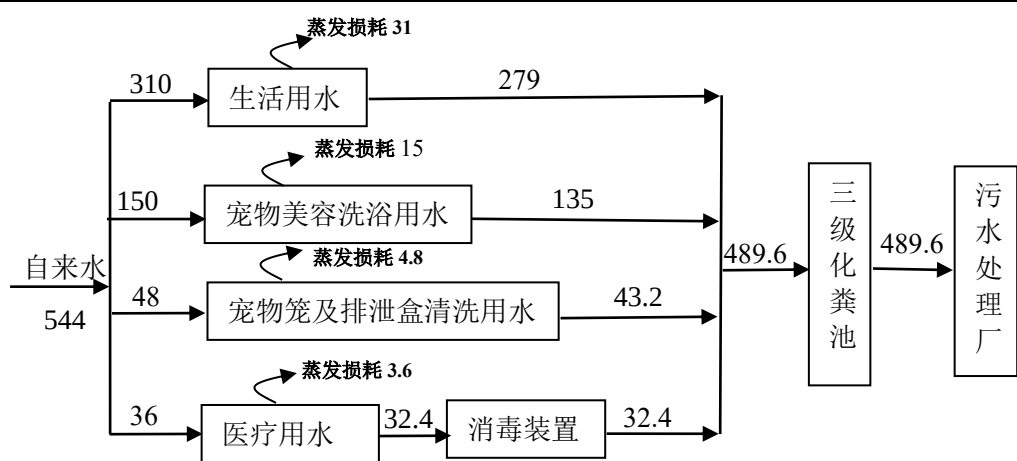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1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项目设计有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照明及一般照明，宠物住院部及其走道设置夜间照明，供电电源均为 220V。灯具选用高效节能型灯具，光源以荧光灯为主，荧光灯配电子整流器。治疗室、诊疗室、手术室等部门选用漫反射、高显色性灯具，并采取减少眩光设施；并设夜间巡视脚灯；宠物住院部门口设门灯。

(3) 暖通工程

1) 空调系统

院内不设中央空调，各功能用房分别独立设置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手术室及手术区走道等房间按净化空调设计。

2)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是中央机械式送、排风系统。双向流系统中的新风是由新风主机送入。新风主机通过管道与室内的空气分布器相连接，新风主机不断的把室外新风通过管道送入室内；排风系统则通过与各房间的废气收集口连接，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过主机的动力排与送来实现室内空气净化与通风换气。

3) 消防工程

医院将在每层重点部位按规定设置专业的消防器材，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灭火设备。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工作。

	(4)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宠物住院部内设有专用接口和减压阀。 7、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7-51 号首层 A11 房，项目所在建筑为 3 层商业楼，项目租赁第一层，二层及以上为聚德商业广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北两侧为商铺，西侧为聚德西社区，东北侧为聚德东社区。 总体布局为： 一层设置：隔离房 1、隔离房 2、住院房 1、住院房 2、寄养房 1、寄养室 2、杂物房、危废间、厕所、暗房、药房、B 超室、诊室一、诊室二、诊室三、中央处置区、一般固废间、手术室、DR 室、美容房、大厅、走廊等； 废气排气口设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聚德路一侧，远离周边敏感点。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产生的污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图纸设计] --> B[房屋改造、装修] B --> C[场地清理] C --> D[设备安装及调试] B --> E[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 C --> E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①房屋改造、装修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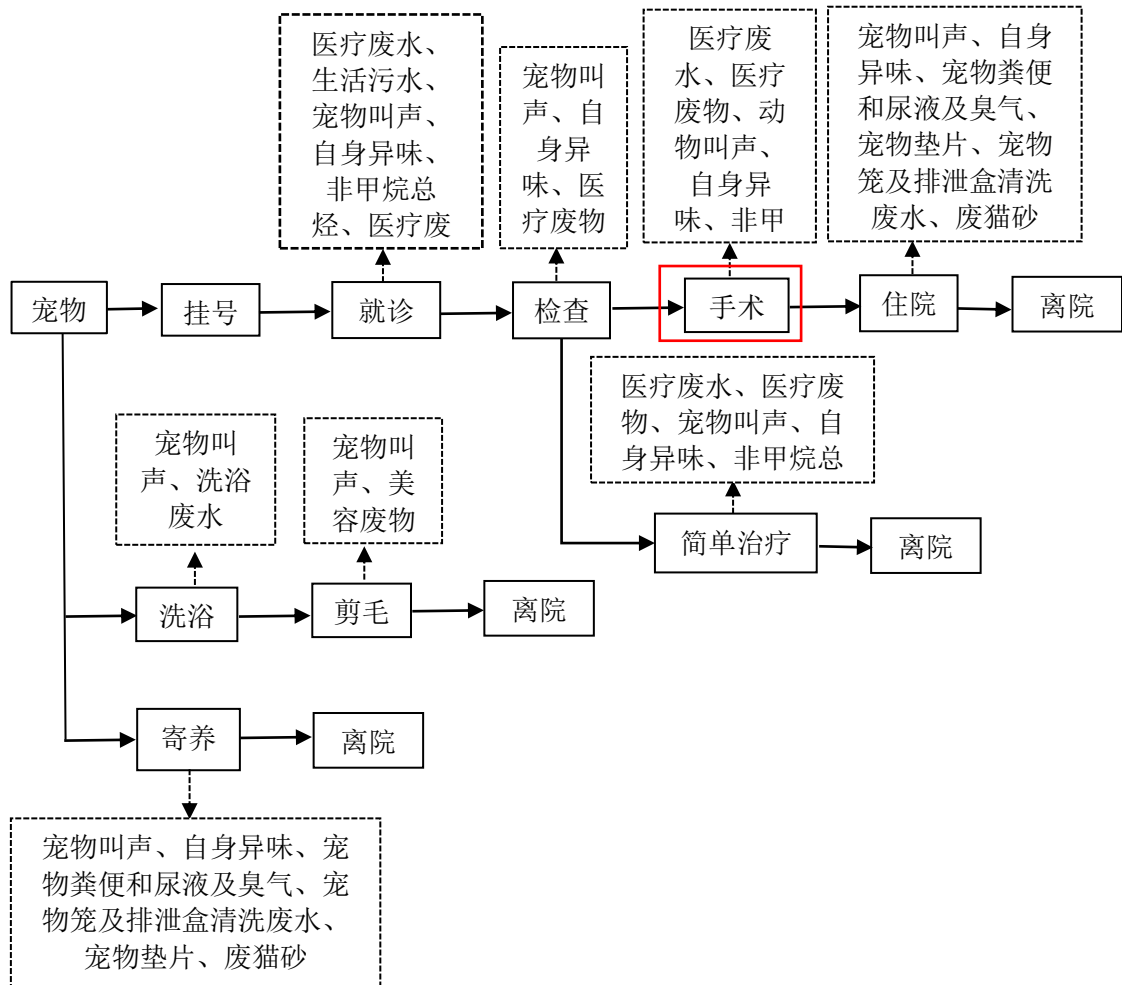
等产生噪声，涂料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

②设备安装、调试

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3。



注：本项目新增三腔手术，其余依托现有。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医疗废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垫片、废猫砂。

洗浴、剪毛：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洗浴废水和美容废物。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垫片、废猫砂。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危废暂存间、诊疗室、住院房、寄养室、隔离房臭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危废暂存间、诊疗室、住院房、寄养室、隔离房：采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物资回收部门
			美容废物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宠物粪便	
			废猫砂	
			宠物垫片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废间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	
			废活性炭	
废紫外线灯管				
	废渣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评价，海珠区 6 项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的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海珠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海珠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5	160	不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NO ₂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均无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见下表。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单位：μg/m³，CO: mg/m³)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属性
		中远期 2025 年		
1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约束
2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5	≤70	约束
3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8	≤40	约束
4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5	≤60	约束
5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指导
6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2	≤4	约束
7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2	-	预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珠江后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沙洛~黄埔港），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后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沙洛~黄埔港）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序号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所在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范围		所在行政区	长度(km)	主导功能	水质现状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	远期目标	是否国家事权	备注
			起点	终点								
7	后航道广州工业、景观用水区	后航道广州开发利用区	白鹅潭	沙洛	海珠区、荔湾区	7.0	工业、景观	III	III	/	是	市统筹管理
8	后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	后航道广州开发利用区	沙洛	黄埔港	海珠区、荔湾区	26.0	景观	III	IV	/	是	市统筹管理
9	官洲河广州工业用水区	官洲河开发利用区	三围	新洲	海珠区、番禺区、黄埔区	9.0	工业	III	IV	/	是	市统筹管理
10	黄埔水道广州工业用水区	黄埔水道开发利用区	黄埔港	东江口	黄埔区、番禺区	7.0	工业	III	IV	/	是	市统筹管理
11	三枝香水道新基饮用、渔业用水区	三枝香水道开发利用区	沙洛	新基	番禺区	11.0	饮用	III	III	/	是	市统筹管理
12	市桥水道番禺景观用水区	市桥水道开发利用区	龙湾	大刀围头	番禺区	18.0	景观	IV	IV	/	是	市统筹管理
13	陈村水道紫泥饮用、农业用水区	陈村水道开发利用区	南海三山口	番禺紫坭	番禺区	22.0	饮用、农业	II	III	/	是	市统筹管理
14	莲花山水道莲花山渔业、工业用水区	莲花山水道开发利用区	莲花山	八唐尾	番禺区	11.0	渔业、工业	III	III	/	是	市统筹管理

图 3-1 水质现状截图

根据《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7-51 号首层 A11 房，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 2 类区。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 3-4），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项目西侧聚德西社区住宅楼、项目南侧广州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项目东北侧聚德东社区住宅楼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24.08.23	项目西侧聚德西社区住宅楼 1 楼外 1m 处（N1）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项目南侧广州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 1 楼外 1m 处（N2）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聚德东社区住宅楼 1 楼外 1m 处（N3）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侧聚德西社区住宅楼、项目南侧广州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项目东北侧聚德东社区住宅楼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医疗活动，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商业、住宅混合区以及交通干线等，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

	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废气不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废水不含重金属等，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4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5、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院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th><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tr><tr><th>X/m</th><th>Y/m</th></tr><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td><td>1</td><td>居住区</td><td>怡雅居</td><td>96</td><td>491</td><td>NE</td><td>492</td><td rowspan="9">环境空气二类区</td></tr><tr><td>2</td><td>居住区</td><td>福景居</td><td>-186</td><td>466</td><td>NW</td><td>488</td></tr><tr><td>3</td><td>居住区</td><td>东兴阁</td><td>-191</td><td>425</td><td>NW</td><td>477</td></tr><tr><td>4</td><td>居住区</td><td>聚宝阁</td><td>44</td><td>481</td><td>NE</td><td>472</td></tr><tr><td>5</td><td>学校</td><td>英艺幼儿园</td><td>-273</td><td>366</td><td>NW</td><td>452</td></tr><tr><td>6</td><td>学校</td><td>实验中学（东校区）</td><td>260</td><td>326</td><td>NE</td><td>430</td></tr><tr><td>7</td><td>居住区</td><td>绿茵庭</td><td>-308</td><td>277</td><td>NW</td><td>429</td></tr><tr><td>8</td><td>居住区</td><td>金丰社区</td><td>-3</td><td>432</td><td>NW</td><td>427</td></tr><tr><td>9</td><td>居住区</td><td>龙景大夏</td><td>-30</td><td>-388</td><td>SW</td><td>414</td></tr></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功能区划	X/m	Y/m	大气环境	1	居住区	怡雅居	96	491	NE	492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居住区	福景居	-186	466	NW	488	3	居住区	东兴阁	-191	425	NW	477	4	居住区	聚宝阁	44	481	NE	472	5	学校	英艺幼儿园	-273	366	NW	452	6	学校	实验中学（东校区）	260	326	NE	430	7	居住区	绿茵庭	-308	277	NW	429	8	居住区	金丰社区	-3	432	NW	427	9	居住区	龙景大夏	-30	-388	SW	414
环境要素	序号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功能区划																																																													
		X/m	Y/m																																																																										
大气环境	1	居住区	怡雅居	96	491	NE	492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居住区	福景居	-186	466	NW	488																																																																						
	3	居住区	东兴阁	-191	425	NW	477																																																																						
	4	居住区	聚宝阁	44	481	NE	472																																																																						
	5	学校	英艺幼儿园	-273	366	NW	452																																																																						
	6	学校	实验中学（东校区）	260	326	NE	430																																																																						
	7	居住区	绿茵庭	-308	277	NW	429																																																																						
	8	居住区	金丰社区	-3	432	NW	427																																																																						
	9	居住区	龙景大夏	-30	-388	SW	414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0	居住区	龙潭村	341	-140	SE	402			
		11	居住区	新村中华大街	329	170	NE	382			
		12	居民区	汇源大街	-344	-139	SW	372			
		13	居住区	东胜新街	-131	-330	SW	364			
		14	居住区	龙潭村西环街	228	-278	SE	355			
		15	居住区	东华后街	-294	132	NW	354			
		16	居住区	东华南	-344	6	SW	352			
		17	医院	和平骨科医院	-24	-334	SW	349			
		18	居住区	江海新苑	336	67	NE	349			
		19	居住区	六福华庭	-194	258	NW	332			
		20	学校	广东药科大学 （赤岗校区）	335	0	E	325			
		21	居住区	大塘小区	-196	210	NW	318			
		22	学校	聚德西路小学	-249	37	NW	269			
		23	居住区	新村	198	202	NE	269			
		24	居住区	索丽苑	-28	-248	SW	260			
		25	居住区	金丰花园	-121	233	NW	258			
		26	学校	赤岗幼儿园	-123	-186	SW	230			
		27	学校	大塘东边街	-54	216	NW	229			
		28	居民区	坚真花园	-136	-179	SW	227			
		29	居住区	荔海鸣蝉花园	6	-179	SE	189			
		30	居住区	大塘二期新社区	16	170	NE	156			
		31	学校	大塘幼儿园	-60	-109	SW	150			
		32	居住区	聚德花苑小区	9	-133	SE	135			
		33	学校	聚德东小学	131	58	NE	130			
		34	居住区	聚德花苑南区	-36	-71	SW	94			
		35	居住区	聚德花苑东社区	16	-69	SE	77			
		36	居住区	聚德花苑东区	64	6	E	59			
		37	学校	聚德中学	8	53	NE	58			
		38	居住区	聚德花苑-西区	-20	9	W	32			
		39	医院	复大肿瘤医院	6	-10	SE	16			
		40	居住区	聚德东社区	20	15	NE	11			
		声环境	1	居住区	聚德东社区	20	15	NE		11	声环境 2 类区
			2	居住区	聚德西社区	-20	9	W		32	
			3	医院	复大肿瘤医院	6	-10	SE		16	
		注：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项目相对坐标系统。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10	5000MPN/L	接触时间 ≥1h; 接触池出口 2~8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酒精消毒的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m³)

污染物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院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依据
氨	1.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	/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非甲烷总烃	4.0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边界</th><th rowspan="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th><th colspan="2">时段</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项目四周边界</td><td>2类</td><td>60</td><td>50</td></tr> </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 25 号)等的规定执行。				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项目四周边界	2类	60	50
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项目四周边界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将从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医院和工业项目使用酒精（乙醇）作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

（https://gdee.gd.gov.cn/qtwf/content/post_2539610.html）：“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经营，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施工期间的污染源有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废气、工人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项目施工材料运输量较少，粉状物料仅少量粉刷材料。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装饰装修材料散发的挥发性有机物。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结束后影响消除。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能降到最低程度。同时由于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为暂时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自行消除。 院方采取以下措施： （1）废气 废气污染源：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涂料、人造板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墙体钻孔产生的少量粉尘。 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装修期间采用水性涂料和环保人造板，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挥发量，并在室内放置颗粒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针对墙体钻孔产生的少量粉尘，墙体钻孔时及时洒水，保持门窗敞开，加强通风换气。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废水污染源：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不涉及土建工程，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噪声污染源：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设备和人员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在夜间和午休时间不进行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	---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例如废材料、废纸张、废包装材料及塑料薄膜等）需进行了妥善保管，施工完成后由院方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废油漆及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因此，建筑装饰施工期达到以上作业基本要求，可以将施工期对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之消除，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的异味、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等。各房间产生的废气经新风净化系统整体换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 （一）废气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设施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 间/h</th></tr><tr><th>产生 量t/a</th><th>产生 速率k g/h</th><th>产生浓 度mg/ m³</th><th>收集 效率</th><th>处理 能力m³/h</th><th>工 艺</th><th>处 理 效率 %</th><th>是否 可行 技术</th><th>排放 量t/a</th><th>排放 速率k g/h</th><th>排放 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3">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危废间、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设施</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氨</td><td rowspan="3">/</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新风系统+活性炭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消毒剂、紫外线灯消毒</td><td>/</td><td rowspan="3">是</td><td>少量</td><td>/</td><td>/</td><td rowspan="3">7200</td></tr><tr><td>硫化氢</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td><td>少量</td><td>/</td><td>/</td></tr><tr><td>臭气浓度</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td><td>少量</td><td>/</td><td>/</td></tr><tr><td>酒精消毒</td><td>无组</td><td>非甲</td><td>物料</td><td>0.006</td><td>0.01</td><td>/</td><td>80%</td><td>4000</td><td>新风系统+</td><td>50%</td><td>是</td><td>0.0036</td><td>0.006</td><td>/</td><td>600</td></tr></table>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 染 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产生 量t/a	产生 速率k g/h	产生浓 度mg/ m ³	收集 效率	处理 能力m ³ /h	工 艺	处 理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 量t/a	排放 速率k g/h	排放 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危废间、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	新风系统+活性炭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消毒剂、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7200	硫化氢	少量	/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	非甲	物料	0.006	0.01	/	80%	4000	新风系统+	50%	是	0.0036	0.006	/	600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 染 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产生 量t/a	产生 速率k g/h	产生浓 度mg/ m ³	收集 效率	处理 能力m ³ /h	工 艺	处 理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 量t/a	排放 速率k g/h	排放 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危废间、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	新风系统+活性炭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消毒剂、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7200																																																																											
			硫化氢		少量	/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	非甲	物料	0.006	0.01	/	80%	4000	新风系统+	50%	是	0.0036	0.006	/	600																																																																											

		织	烷	衡						活						
		总	总	算						性						
		体	体	法						炭						
										吸						
										附						
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危废间、诊疗室、住院/寄养室、手术室等场所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项目设置1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远离居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1) 污染源强分析																
①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																
项目设有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处理规模较小（1.0m³/d），无生化反应，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完善的新风系统，整个项目通过整室机械通风换气，在通风排气口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设排气筒）处理废气，减少恶臭污染。																
②宠物自身、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宠物会产生粪便和尿液等，宠物排泄物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宠物自身也会产生异味。																
宠物病房、寄养房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各病房、寄养房内设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寄养房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住院房、寄养房、手术室、诊疗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废气收集口，将废气统一抽至总风管，由一台总风机带动废气，废气经新风净化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气口设在店铺门面上方招牌后（远离居民楼，朝向聚德路一侧），高度约4米，避开居民住户窗户和人员频繁活动区。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																

闭酒精瓶,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2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 $500\text{ml}\times 0.789\text{kg/L}$ (密度) $\times 20$ 瓶 $\times 75\%=0.006\text{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1kg/h。治疗室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 80%,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④危废暂存间的异味

项目设置有 1 间医废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m^2 ,医废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每天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保持新风净化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治理工程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在诊室、手术室、住院房、寄养房、隔离房、美容房等区域进行抽排风,并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总排风口设置在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聚德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阳台,排风口设置合理。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本项目需要收集废气的区域为隔离房 1(面积约 5.15m^2)、隔离房 2(面积约 5.7m^2)、住院房 1(面积约 11.49m^2)、住院房 2(面积约 14.28m^2)、寄养房 1(面积约 7.8m^2)、寄养房 2(面积约 5.8m^2)、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m^2)、诊室一~三(面积约 20.67m^2)、中央处置区(面积约 11.54m^2)、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1.81m^2)、手术室(面积约 9.1m^2)、DR 室(面积约 9.36m^2)、美容房(面积约 19.22m^2),合计面积约为 124.92m^2 ,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 3.5m,通风换气次数按 8 次/h 计算,则设计通风换气量为 $3497.76\text{m}^3/\text{h}$ 。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4000\text{m}^3/\text{h}$ 。

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45-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 80%。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在一楼靠门口附近，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 0.2-2s。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4000m³/h（折算为 1.11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1.0m*0.8m*1.0m（共设二层，连接方式为并联，每层活性炭层尺寸为 0.9m*0.7m*0.3m）。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碳箱设置 2 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层总过滤面积约为 1.26m²，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1.11m³/s÷1.26m²≈0.88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34s，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项目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4000m³/h
	装置尺寸	1.0m*0.8m*1.0m
	活性炭层尺寸	0.9m*0.7m*0.3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³
	炭层数量	2 层
	停留时间	0.34s
	活性炭风速	0.88m/s
	活性炭充装量	0.1701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	0.3402t/a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项目设有一套新风系统，各房间产生的废气经新风净化系统整体换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新风系统通风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②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c、室外新风口设在室外空较洁净区域，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聚德路一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

d、室外新风口、排风口不影响相邻住户。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利用活性炭特有的吸附特性设计而成的环保设备，又可称为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主要是用于过滤吸附各种废气中的异味成分，使用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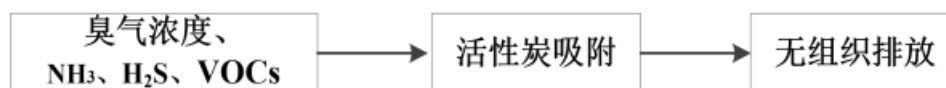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④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光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4）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源强类比《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 8）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4500 例/年	最大接待宠物约 7500 例/年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废气处理措施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氨：0.15-0.27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0.36-0.62mg/m³，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宠物自身、危废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会未经处理直排，主要是由于停电和设备故障所致，项目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每年大约2次，每次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3h，非正常工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06千克。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6）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0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
边界上下风向（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边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

	东北侧 10 米处的聚德东社区。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聚德路一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措施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冲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具体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279	300	0.084	三级化粪池	30	21	是	279	237	0.066	DW001
			BOD ₅		135	0.038			29			95.85	0.027	
			SS		200	0.056			50			100	0.028	
			氨氮		23.6	0.0066			10			21.24	0.0059	
	洗浴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CODcr	135	300	0.0405			21		135	237	0.032	
			BOD ₅		135	0.018			29			95.85	0.013	
			SS		200	0.027			50			100	0.014	
			氨氮		23.6	0.0032			10			21.24	0.0029	
			LAS		5.0	0.0007			0			5.0	0.0007	
		清洗	宠物笼及排泄盒	CODcr	43.2	300			0.013		21	43.2	237	
	BOD ₅			135		0.0058			29		95.85		0.0041	
	SS			200		0.0086			50		100		0.0043	
	氨氮			23.6		0.001			10		21.24		0.0009	
	LAS		5.0	0.0002		0			5.0		0.0002			

		清洗废水											
日常运营	医疗废水	CODcr	32.4	71.5	0.0023	次氯酸钠消毒	1.0	58.7	是	12.15	29.5	0.001	DW002
		BOD ₅		25	0.0008			67.2			8.2	0.0003	
		SS		35.5	0.0012			66.2			12	0.0004	
		氨氮		5.4	0.0002			75.6			1.32	0.00004	
		LAS		4.15	0.0001			71.6			1.18	0.00004	
		总余氯		未检出	/			/			3.36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5338 个/L	/			94.6			290 个/L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属于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冲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本项目化验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6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动物诊疗机构每天接待顾客约 25 人，则本环评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31 人/d 统计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项目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约为 $1.033\text{m}^3/\text{d}$、$310\text{m}^3/\tex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9\text{m}^3/\text{a}$（约 $0.93\text{m}^3/\text{d}$）。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较发达城市）。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300mg/L）、BOD_5（135mg/L）、$\text{NH}_3\text{-N}$（23.6mg/L）。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200mg/L）。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_5、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
--------------	---

29%、50%、10%。

表4-6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79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产生量 (t/a)	0.084	0.038	0.056	0.0066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排放量 (t/a)	0.066	0.027	0.028	0.0059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②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 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5m³/d（即 150m³/a）。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135m³/a（0.45m³/d）。

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本项目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7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美容 洗浴废水 13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5
	产生量 (t/a)	0.0405	0.018	0.027	0.0032	0.0007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5
	排放量 (t/a)	0.032	0.013	0.014	0.0029	0.0007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0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16 个宠物笼，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 60 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 50L/个·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0.16m³/d（即 48m³/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3.2m³/a（0.144m³/d）。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43.2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5
	产生量 t/a	0.013	0.0058	0.0086	0.001	0.0002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5
	排放量 t/a	0.01	0.0041	0.0043	0.0009	0.0002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0

④医疗废水

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 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8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12m³/d（即 36m³/a）。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2.4m³/a（0.108m³/d）。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份，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等。

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见附件 9）中的数据，该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水质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 32.4t/a	产生浓度 mg/L	6.98	71.5	25	35.5	5.4	4.15	未检出	5338 个/L
	产生量 t/a	/	0.0023	0.0008	0.0012	0.0002	0.0001	/	/
	排放浓度 mg/L	7.07-7.14	29.5	8.2	12	1.32	1.18	3.36	290 个/L
	排放量 t/a	/	0.001	0.0003	0.0004	0.0000 4	0.0000 4	0.0001	/
	排放标准 mg/L	6-9	250	100	60	/	10	2-8	5000 M P N / L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 2 天监测平均值。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会同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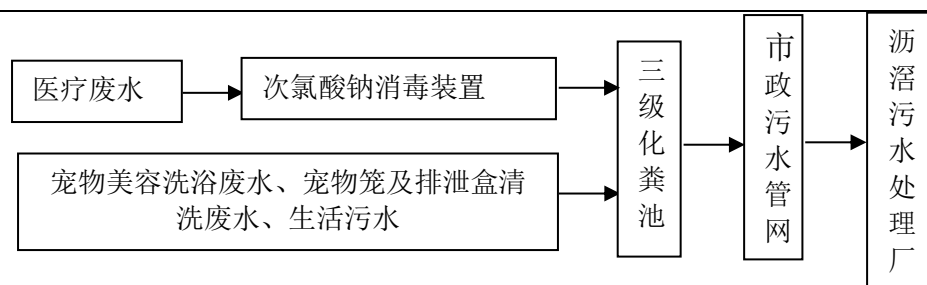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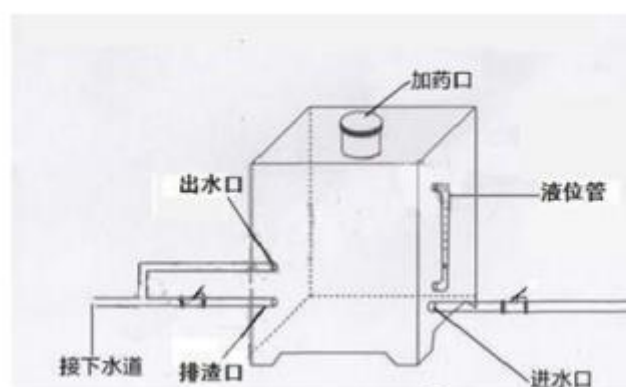


图4-3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1) **消毒原理：**本项目废水消毒箱采用数字自动化控制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液（次氯酸钠），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次氯酸钠可以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108\text{m}^3/\text{d}$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需要 $\geq 0.108\text{m}^3/\text{d}$ （保险系数按 2.0 计），项目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水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 0.15\text{m}^3/\text{d}$ 。综上，平时需保持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项目产生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及规模可行。

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唯一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3)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容量约 30m³，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外排综合废水量为 1.632 吨/日，远远小于化粪池容量，依托可行。 4) 项目依托沥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污水收集范围：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7-51 号首层 A11 房，属于沥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沥滘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珠区南洲路，占地面积约 29 公顷，服务面积达 115.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达 175 万，服务范围包括海珠区（除洪德片区外）、番禺区（大学城小谷围）和黄埔区（长洲岛），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75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处理工艺及规模：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更新发布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沥滘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75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采用改良 A/O 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 20 万 t/d），二期工程采用改良 A₂/O 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 30 万 t/d），三期工程采用 A₂/O+V 型滤池处理工艺（日处理
--	---

能力 25 万 t/d），目前正常运营。沥滘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合计 75 万吨，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4 月），沥滘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72.51 万 t/d，处理负荷为 96.7%，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均低于设计进水浓度，无超标项目及数值，出水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外排综合废水量为 1.632 吨/日，约为沥滘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66%，所占比例很小，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沥滘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水质：本项目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污染程度较低，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沥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上分析沥滘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不会对沥滘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水质负荷冲击，故本项目废水依托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经过一定环保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

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性质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医疗废水	pH、CO Dcr、BO 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次氯酸钠消毒	是	间接排放	沥滘污水处理厂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洁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综合污水（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	pH、CO Dcr、BO 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是	间接排放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洁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东经	北纬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9'25.313"	23°5'11.890"	489.6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沥滘污水处理厂	CODcr	500
									BOD ₅	300
2	DW002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9'25.395"	23°5'11.909"	32.4			SS	40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COD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LAS	10
									总余氯	2-8

(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综合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排放口DW002	PH值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数		
	LAS		
	总余氯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臭氧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5~75dB

(A) 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8dB(A)左右;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A),本项目取 5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只/ 个/台)	噪声源 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 度/dB(A)	持续 时间h /d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运营 过程	宠物叫声	频发	/	65	隔声	28	37	24
2		生活噪声	频发	/	65	隔声	28	37	8
3	废水处理	废水消毒设备	频发	1	65	隔声	28	37	8
4	手术	高压蒸汽灭菌锅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8
5	化验	离心机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8
6	新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75	隔声、 减振	33	42	8
7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4	55	隔声、 减振	33	22	8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关闭门窗隔声,并对寄养和住院犬类宠物施行套嘴等措施,防止宠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 选取低噪声设备,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用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4) 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档;

(3)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D: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

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14 项目院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院界位置	噪声源	单台设备 1m 处声级 dB(A)	数量 (台)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噪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2
	生活噪声	65	/	65		37	1	37	
	废水消毒设备	70	1	70		42	5.5	27	
	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1	75		47	5	33	
	离心机	75	1	75		47	5	33	
	风机	75	1	75	隔声、减震，降噪 33dB(A)	42	20	16	
	空调外机	55	4	61		28	/	28	
南面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2
	生活噪声	65	/	65		37	1	37	
	废水消毒设备	70	1	70		42	6	26	
	高压	75	1	75		47	9	28	

		蒸汽 灭菌 锅				隔声、 减震， 降噪 33dB(A)				
		离心 机	75	1	75		47	5	33	
		风机	75	1	75		42	2	36	
		空调 外机	55	4	61		28	2	22	
	西面	宠物 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2
		生活 噪声	65	/	65		37	1	37	
		废水 消毒 设备	70	1	70		42	15	18	
		高压 蒸汽 灭菌 锅	75	1	75		47	16	23	
		离心 机	75	1	75		47	15	23	
		风机	75	1	75	隔声、 减震， 降噪 33dB(A)	42	2	36	
		空调 外机	55	4	61		28	21.5	1	
	北面	宠物 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1
		生活 噪声	65	/	65		37	1	37	
		废水 消毒 设备	70	1	70		42	9	23	
		高压 蒸汽 灭菌 锅	75	1	75		47	6	31	
		离心 机	75	1	75		47	8	29	
		风机	75	1	75	隔声、 减震， 降噪 33dB(A)	42	13	20	
		空调 外机	55	4	61		28	2	22	
	聚德 西社 区	宠物 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33	7	19
		生活	65	/	65		37	33	7	

		噪声								
		废水消毒设备	70	1	70		42	47	9	
		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1	75		47	48	13	
		离心机	75	1	75		47	47	14	
		风机	75	1	75	隔声、减震，降噪33dB(A)	42	44	9	
		空调外机	55	4	61		28	54.5	0	
	聚德东社区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28dB(A)	37	12	15	27
		生活噪声	65	/	65		37	12	15	
		废水消毒设备	70	1	70		42	16.5	18	
		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1	75		47	16	23	
		离心机	75	1	75		47	16	23	
		风机	75	1	75	隔声、减震，降噪33dB(A)	42	31	12	
		空调外机	55	4	61		28	11	7	
	广州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28dB(A)	37	17	12	25
		生活噪声	65	/	65		37	17	12	
		废水消毒设备	70	1	70		42	22	15	
		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1	75		47	25	19	
		离心机	75	1	75		47	21	21	
		风机	75	1	75	隔声、减震，	42	18	17	
		空调	55	4	61		28	18	3	

	外机				降噪 33dB(A)				
(4)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因子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A）	现状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东面院界	昼间	42	/	42	60	达标		
		夜间	42	/	42	50	达标		
	项目南面院界	昼间	42	/	42	60	达标		
		夜间	42	/	42	60	达标		
	项目西面院界	昼间	42	/	42	50	达标		
		夜间	42	/	42	60	达标		
	项目北面院界	昼间	41	/	41	50	达标		
		夜间	41	/	41	60	达标		
	聚德西社区	昼间	19	58	58	50	达标		
		夜间	19	46	46	60	达标		
	聚德东社区	昼间	27	58	58	50	达标		
		夜间	27	47	47	60	达标		
	广州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	昼间	25	59	59	50	达标		
		夜间	25	48	48	60	达标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聚德西社区、聚德东社区、广州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外1m处	Leq（A）	1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废包装材料、废猫砂、宠物垫片、美容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废渣、环境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的包装废弃物）。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每天接待顾客约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6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

项目每日接诊宠物最大量为 8 只、宠物美容洗浴最大量为 5 只、宠物寄养最大量为 12 只，年运行 300 天，宠物粪便的量按 0.1kg/只计算，则产生量为 2.5kg/d（0.75t/a）。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对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方式收集，喷洒酒精消毒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③废猫砂

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25t/a，废猫砂经收集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宠物垫片

本项目宠物在寄养、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垫片，本项目共设 16 只宠物笼，宠物笼 5 天统一更换一次宠物垫片，每只宠物笼每次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0.2kg，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0.192t/a，属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

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美容废物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一次 0.1kg/只·d 计算，项目美容接待 5 例/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宠物美容废物产生量为 0.15t/a。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编号为 HW01。

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kg/只·d。扩建后项目新增接诊宠物按 3 只/d 计算，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6kg/d，0.18t/a。医疗废弃物皆分类收集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于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活性炭吸附统由厂商定期上门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1701t，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340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应 3-5 天查看新风系统中的活性炭是否饱和，查看方法主要包括：

①定期查看过活性炭滤网的空隙大小对比新的活性炭滤网。②活性炭过滤网吸附的杂质量。如果新风系统中的废活性炭达到饱和时，建设单位需及时与设备厂家

沟通上门更换活性炭，严格要求活性炭更换频次。

③废渣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采用专用桶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1.2kg，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48t/a，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4）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顾客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6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物品等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822-002-99	0.15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粪便便		/	822-002-99	0.75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宠物垫片		/	822-002-99	0.192	
	废猫砂		/	822-002-99	0.25	
	美容废物		/	822-002-99	0.15	

诊疗、手术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1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402	
诊疗活动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5	
	废渣		HW01	841-001-01	0.002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18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废液）、动尸体和器官组织等	病菌、病毒等	每天	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841-002-01			固态		病菌、病毒等		In	
		841-003-01			固态		病菌、病毒等		In	
		841-004-01			固态/液态		废弃化学试剂		T/C/I/R	
		841-005-01			固态/液态		废药品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40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沾染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诊疗	固态	包装	酒精等	每天	T/In	

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活动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8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季度	T	
废渣	HW01	841-001-01	0.002	医疗废水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	年	In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1F	3	桶装密封	2t	2天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半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半年
4		废渣	HW01	841-001-01					2天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半年

项目危废暂存间已经做好防渗措施：面积约 2m²，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腐处理。评价认为，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宠物粪便、美容废物、废猫砂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2) 医疗废物

A. 医疗废物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A.1 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A.2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A.3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20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防护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 m, $K \leq 10^{-10}$ cm/s的要求	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2 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2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重点防渗区		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 m, $K \leq 10^{-7}$ cm/s的要求	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运营，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有次氯酸钠、乙醇，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表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5t），乙醇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 500t）进行分析。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t）
1	酒精	0.006（最大存量 10 瓶，500mL/瓶，密度 0.789，约 4kg，乙醇含量为 75%，则折纯最大存在量为 0.006t）
2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消毒液（10%）最大存在量为 50 瓶（500ml/瓶），0.025t，则折纯 100%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25t

表 4-22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酒精	0.006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12
次氯酸钠	0.0025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5
合计				0.0005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51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污染物)				
	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引发的中毒与腐蚀事故	次氯酸钠消毒剂洒落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次氯酸钠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浓度大于10%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废水消毒装置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pH、SS、CODcr、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疗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医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

						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3)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						

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酒精、次氯酸钠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危废暂存间、诊疗室、住院房、寄养房、隔离房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 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DW002）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LAS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合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DW001）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宠物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间、污水消毒装置污染防渗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 ⁻¹⁰ cm/s”；其他区域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			

	m, $K \leq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设立环保管理台账，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环境管理制度、风险防范与应急救援设施等。环境管理的重点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噪声和废气处理达标排放的问题等。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从计划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到经济成本核算都要有控制污染的内容，并要落实到岗位。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评价提出以下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及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2）固废存放 固废存放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分开存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3）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5）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污染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环境风险可控，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实施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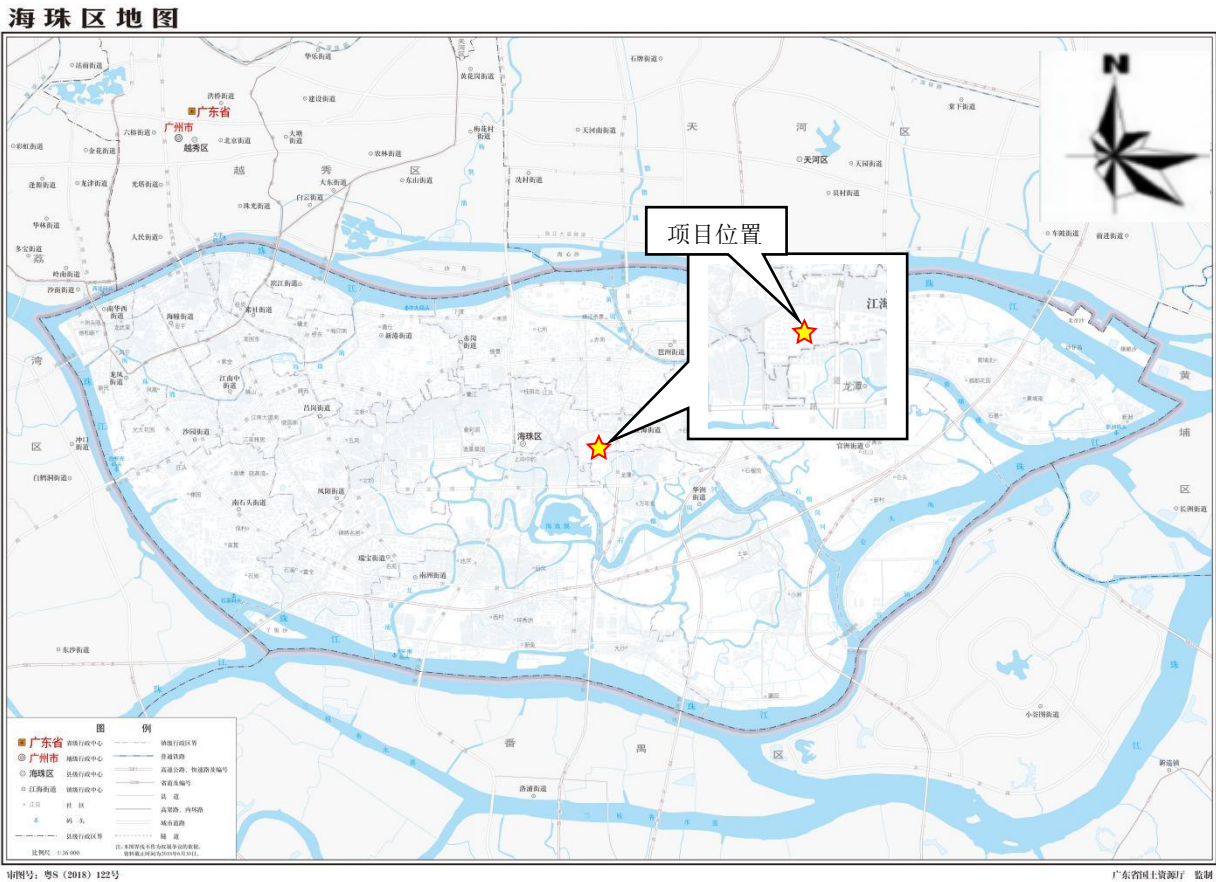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9.6	0	489.6	+489.6
	CODcr	0	0	0	0.109	0	0.109	+0.109
	BOD ₅	0	0	0	0.0444	0	0.0444	+0.0444
	SS	0	0	0	0.0467	0	0.0467	+0.0467
	NH ₃ -N	0	0	0	0.00974	0	0.00974	+0.00974
	LAS	0	0	0	0.00094	0	0.00094	+0.00094
	总余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65	0	4.65	+4.65
一般固体 废物	宠物粪便	0	0	0	0.75	0	0.75	+0.75
	废包装材料				0.15	0	0.15	+0.15
	废猫砂	0	0	0	0.25	0	0.25	+0.25
	美容废物	0	0	0	0.15	0	0.15	+0.15
	宠物垫片	0	0	0	0.192	0	0.192	+0.19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18	0	0.18	+0.18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包装废弃物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0.3402	0	0.3402	+0.3402
	废渣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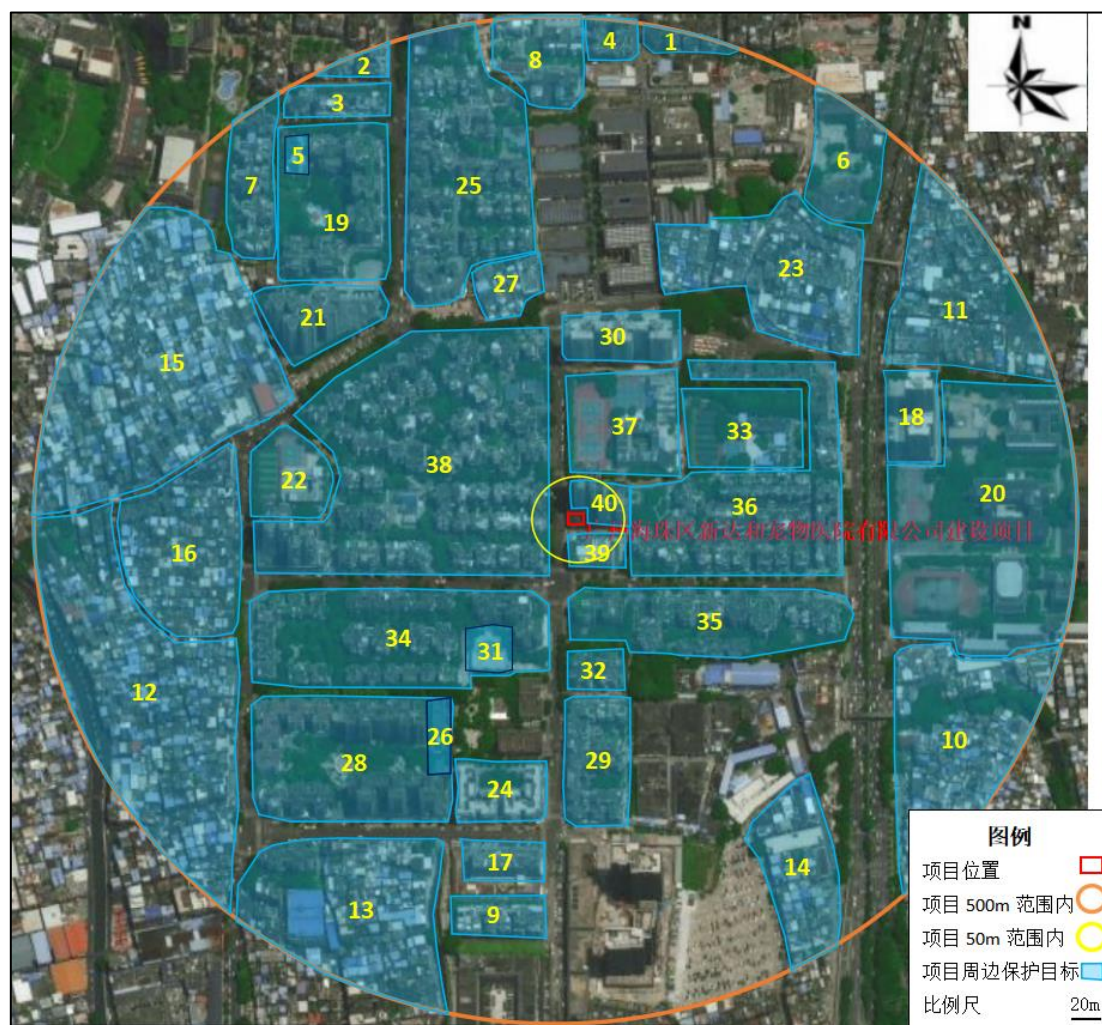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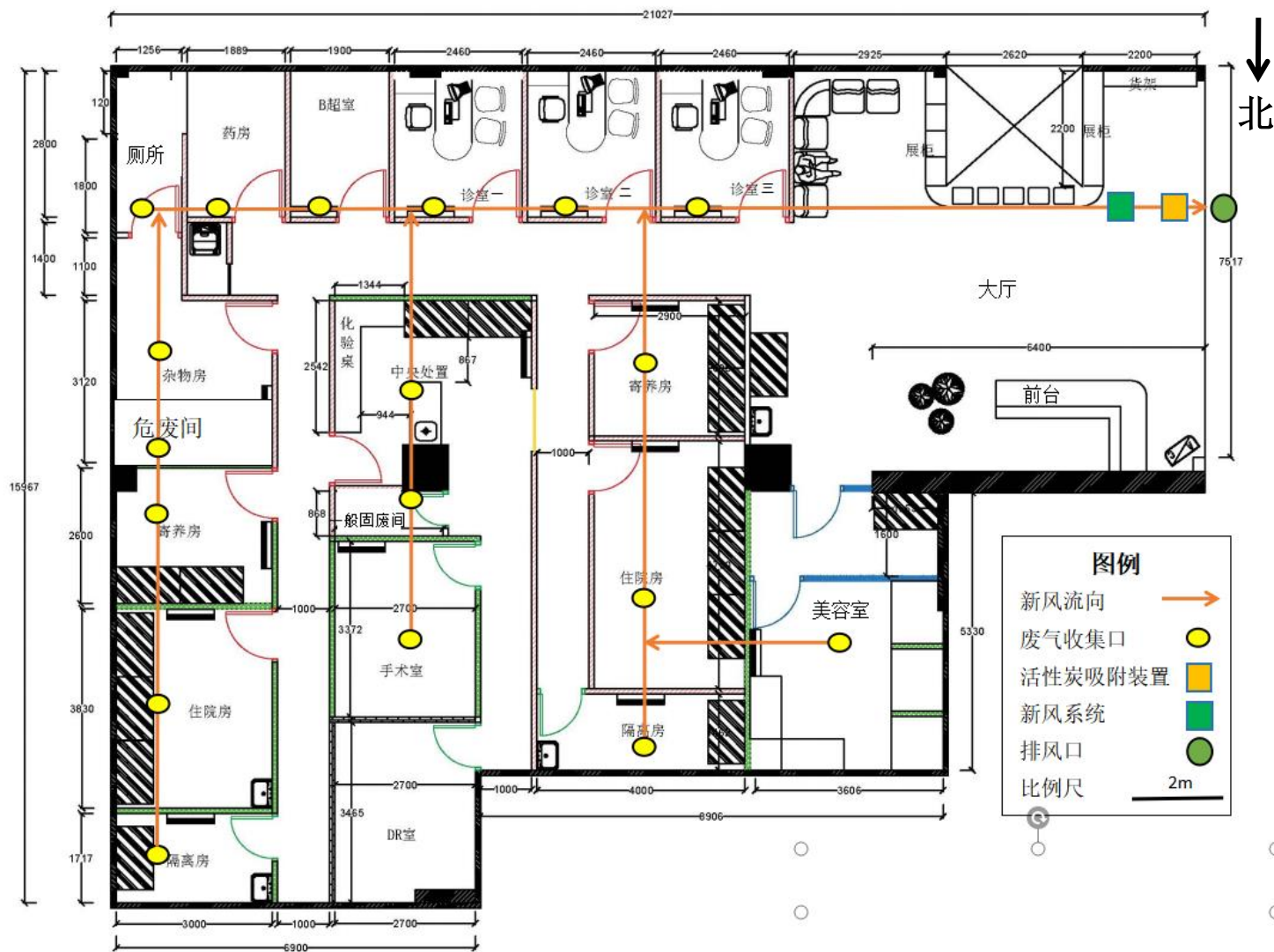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 米范围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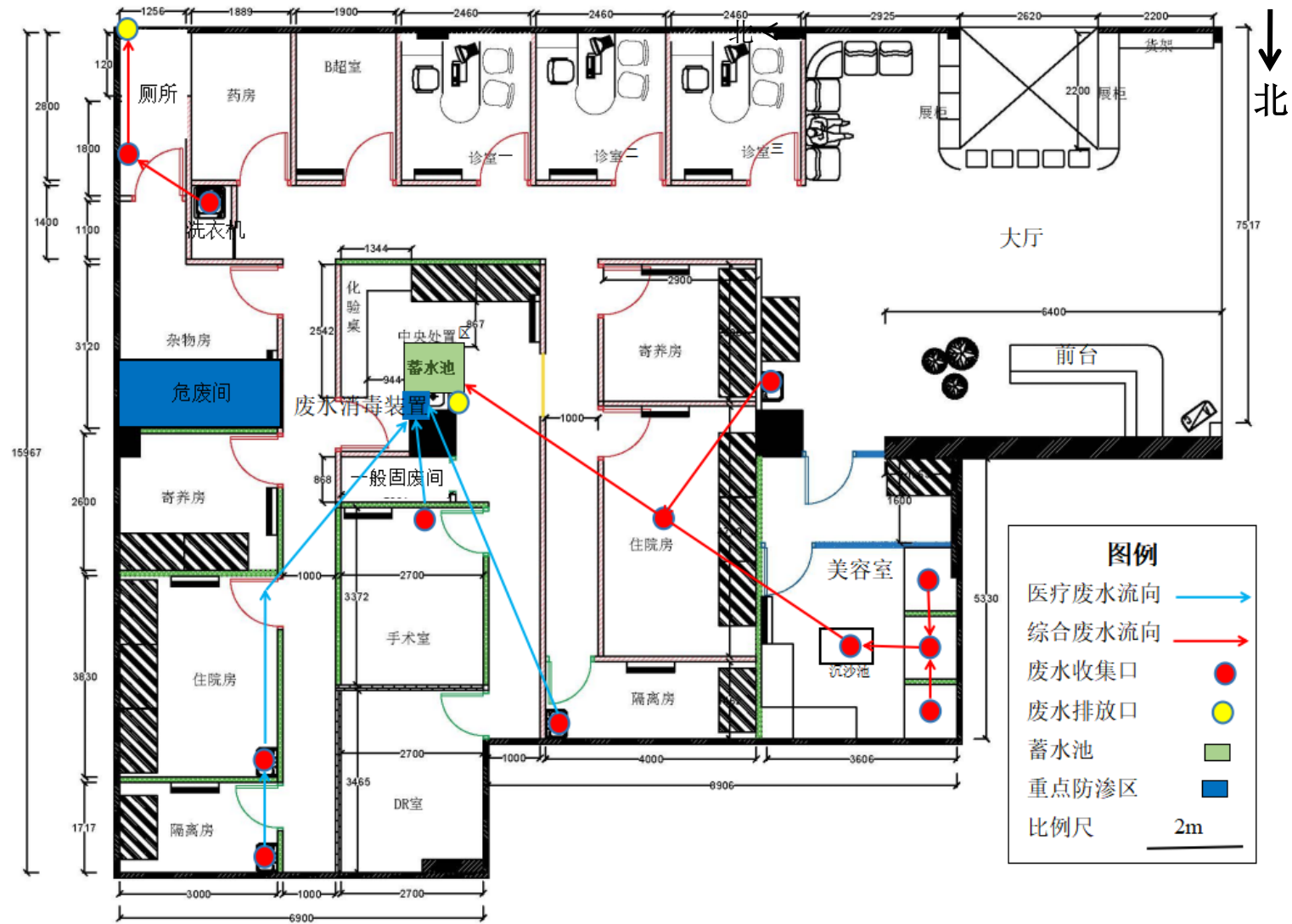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气流向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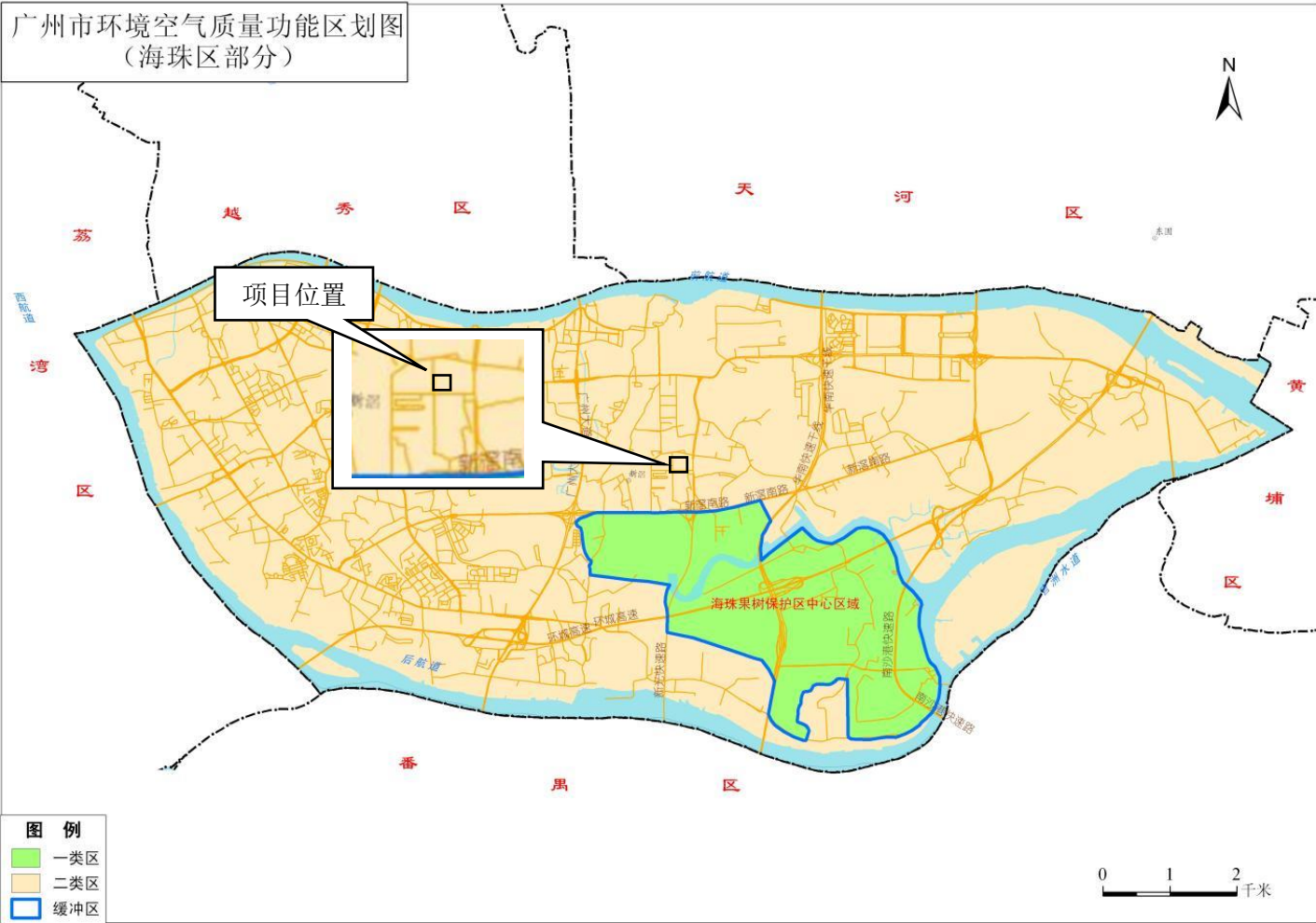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图

	
项目西侧-聚德西社区	项目东北侧-聚德东社区
	
项目内部	项目南侧-广州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
	
项目正面照	项目南侧-商铺
	
项目北侧-商铺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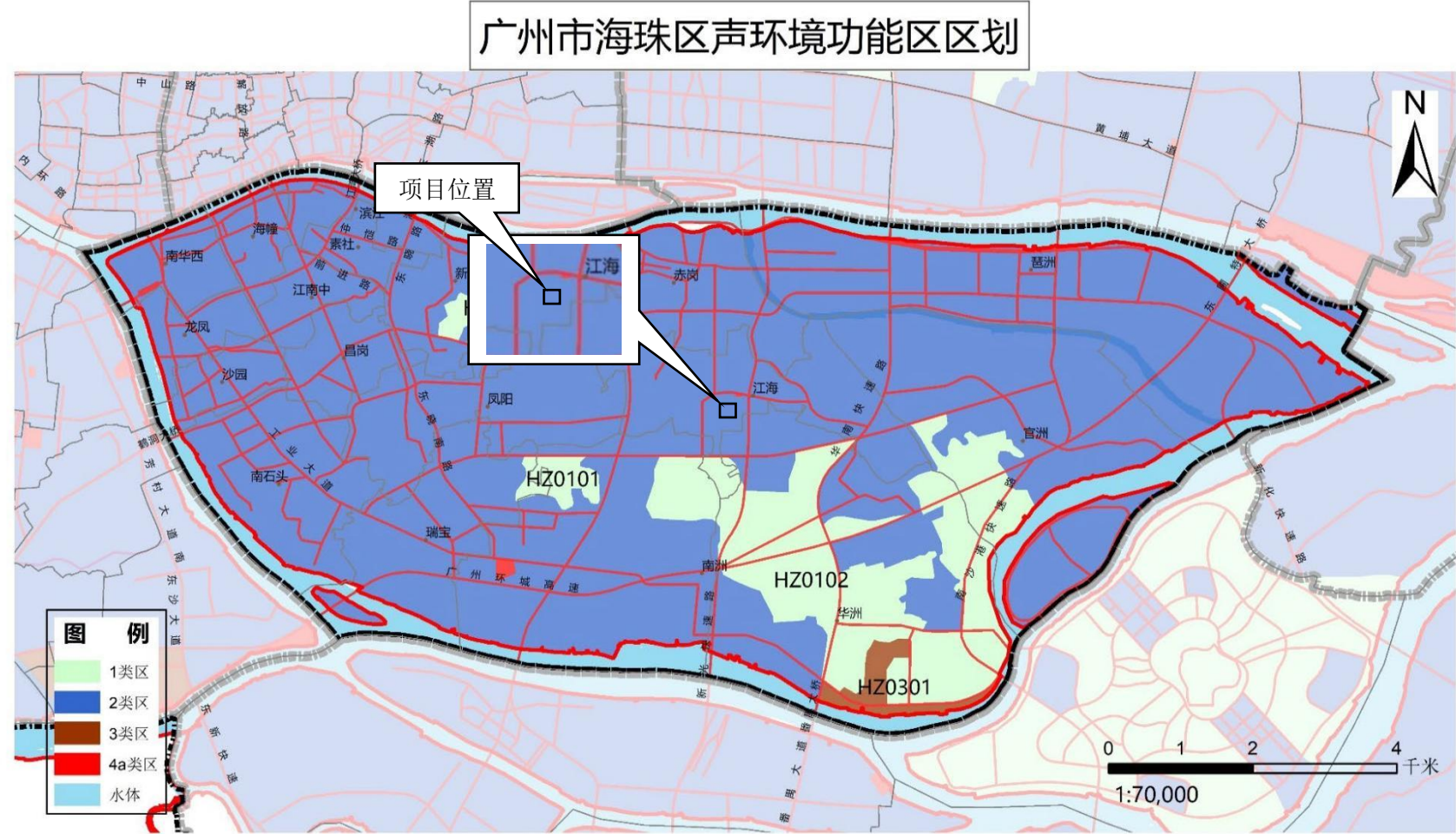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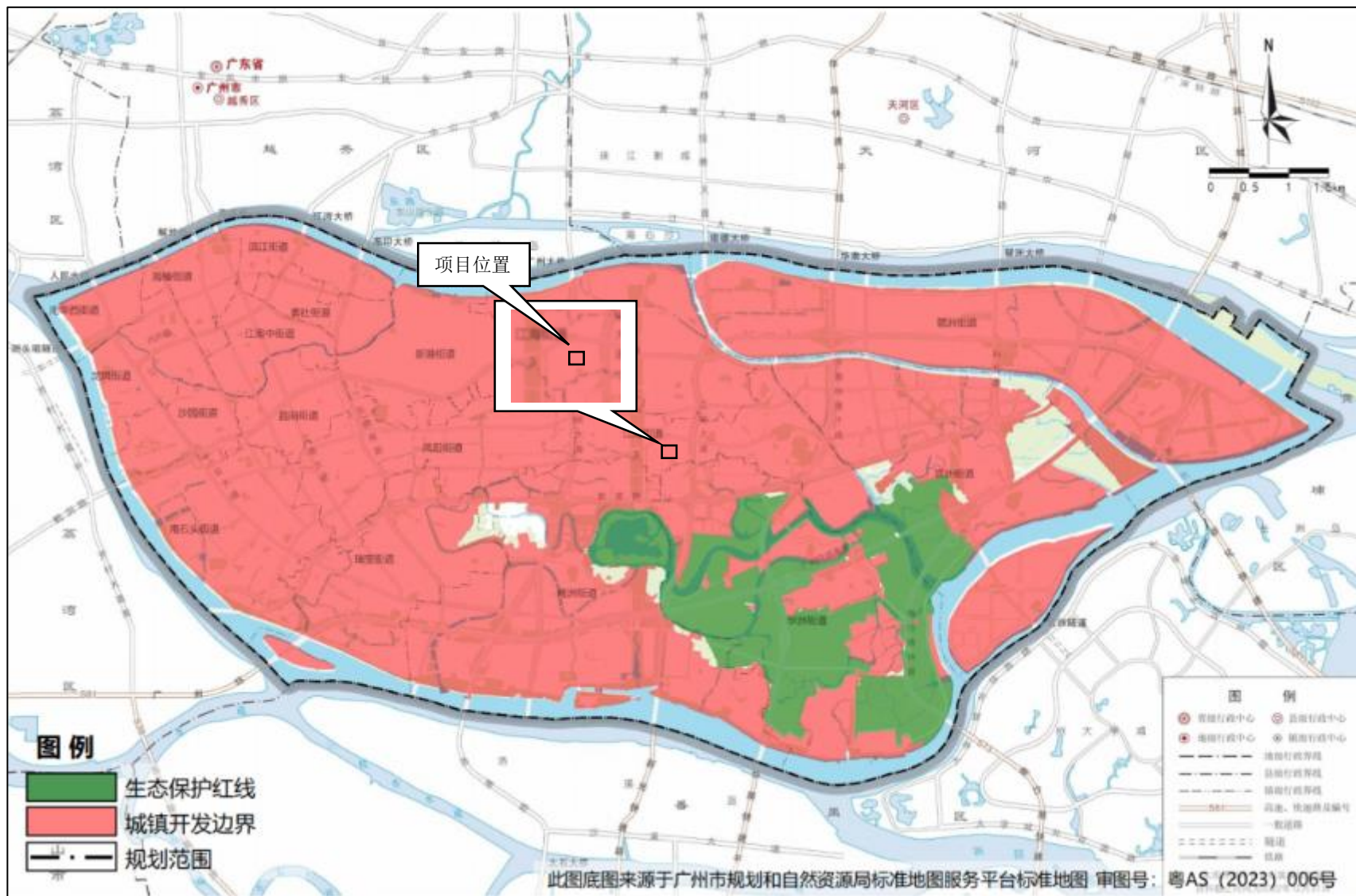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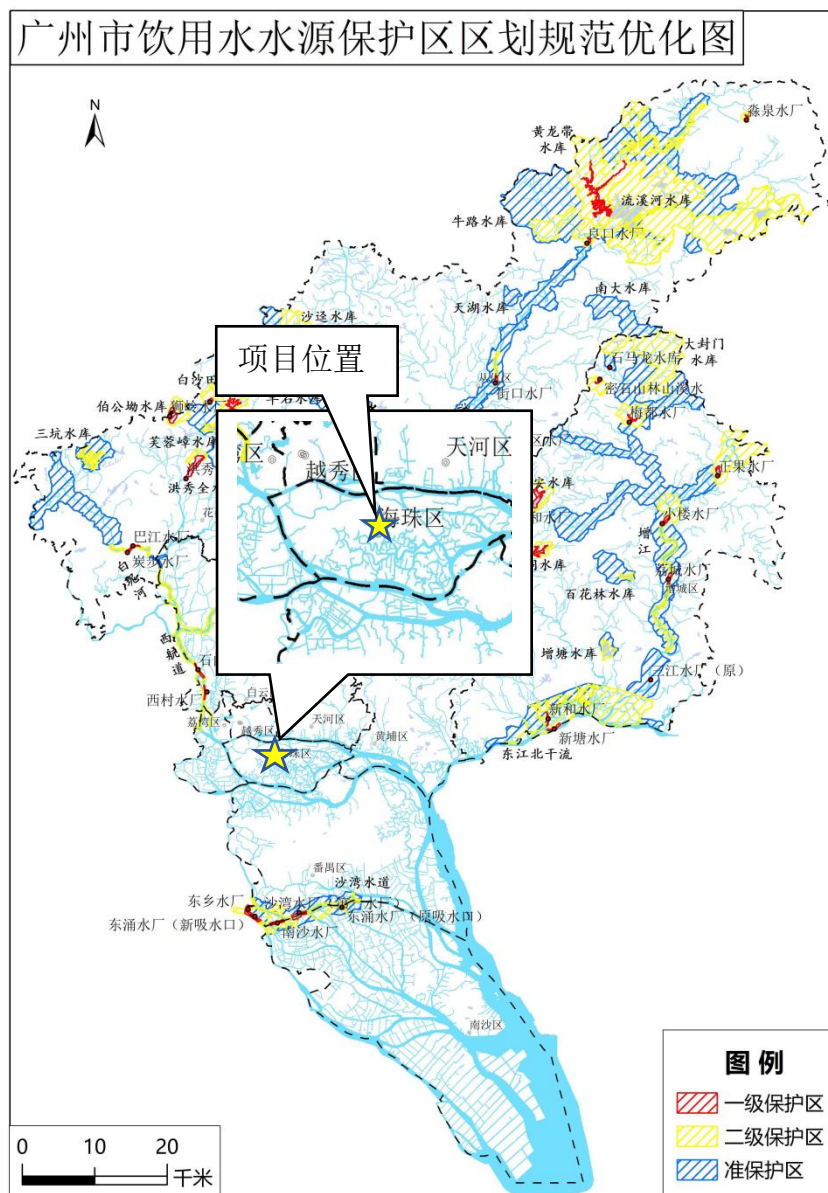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珠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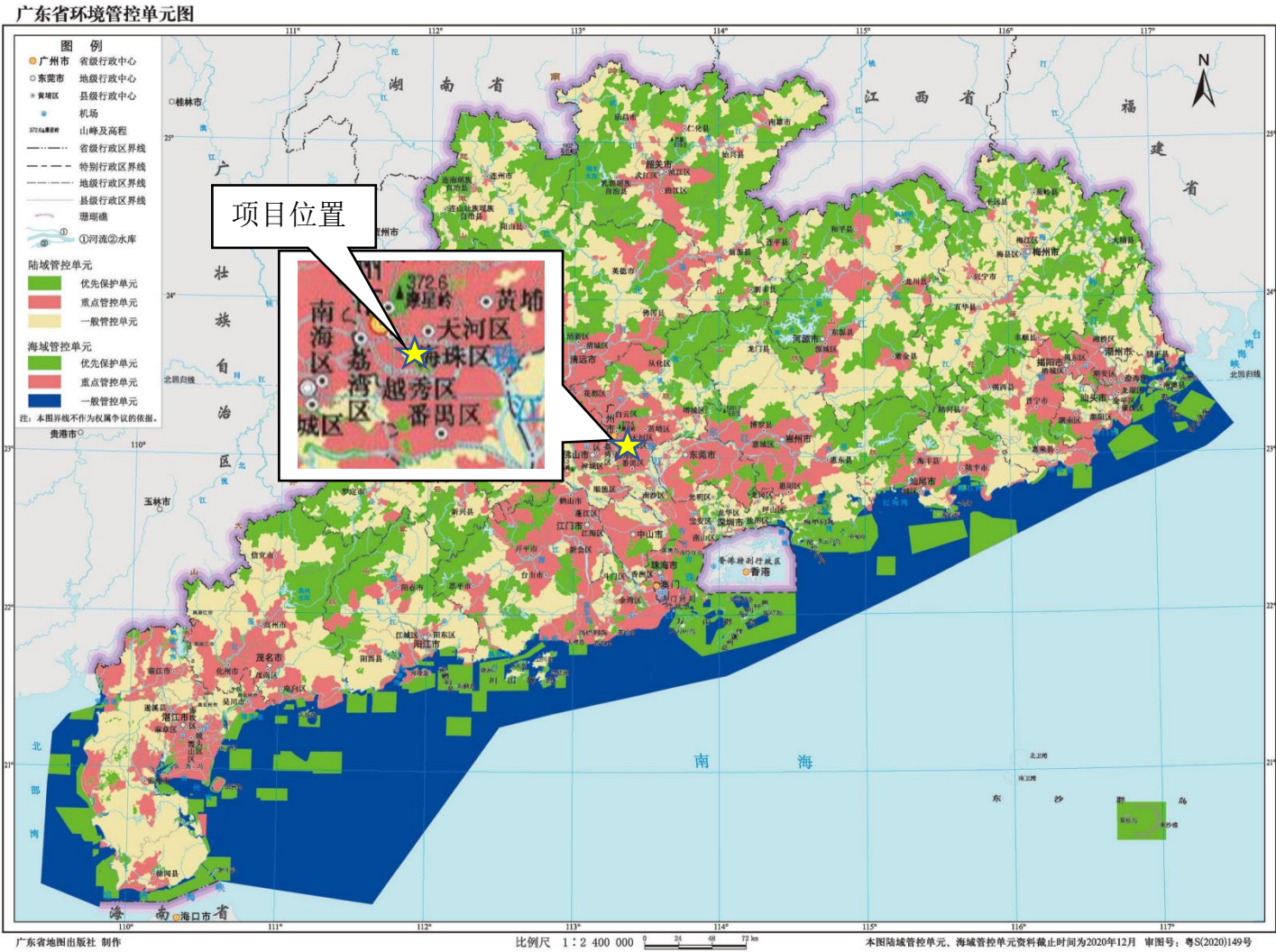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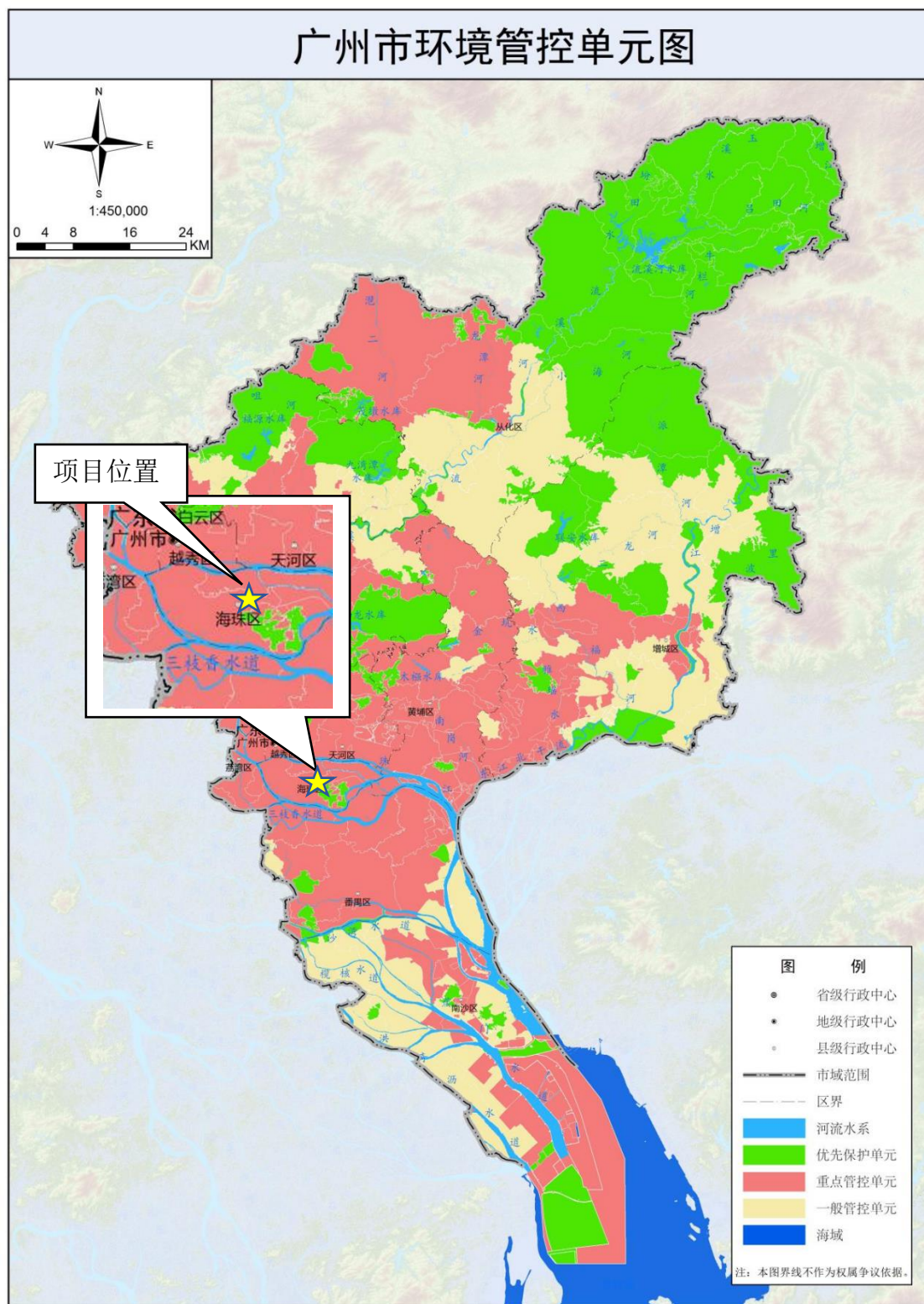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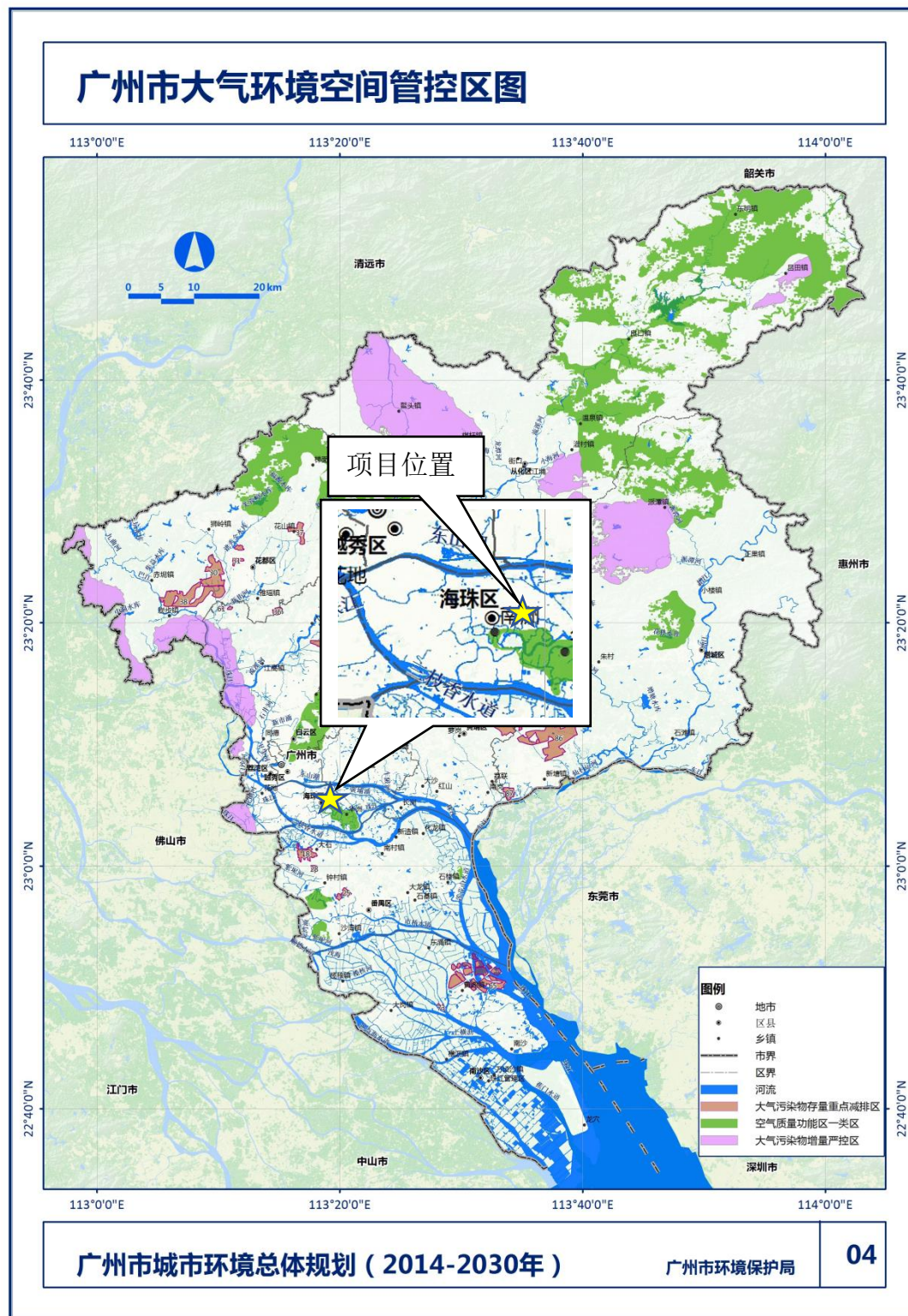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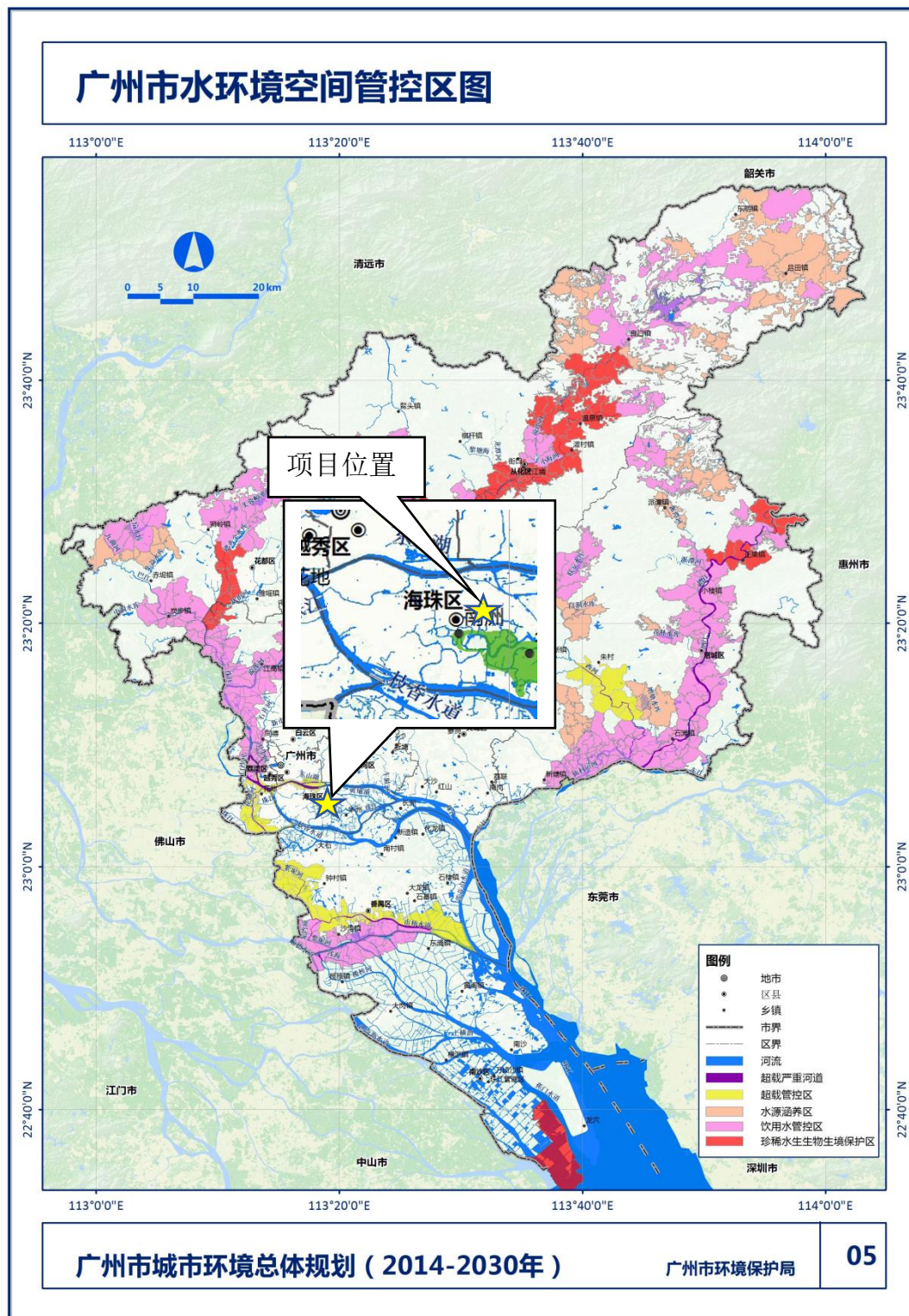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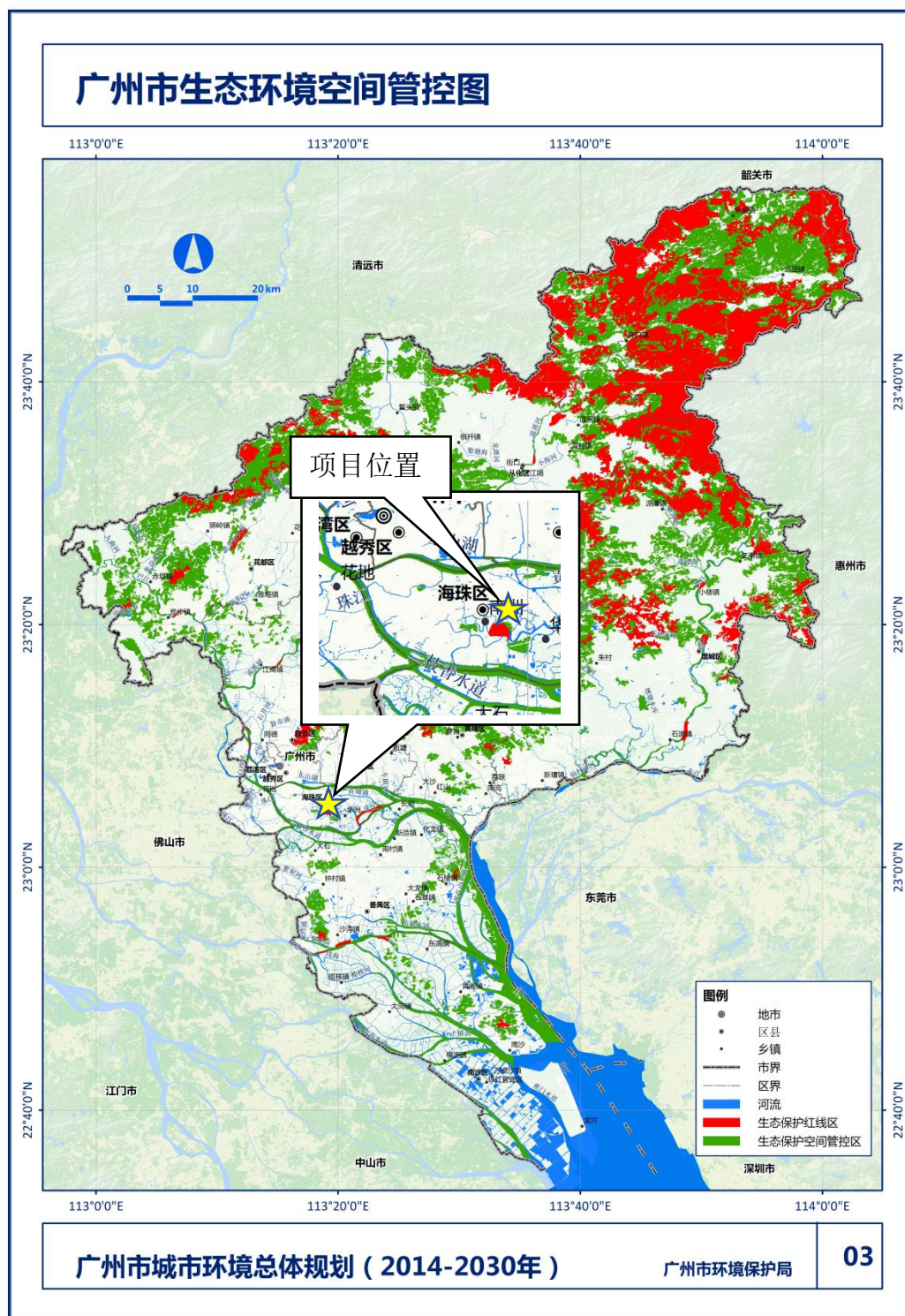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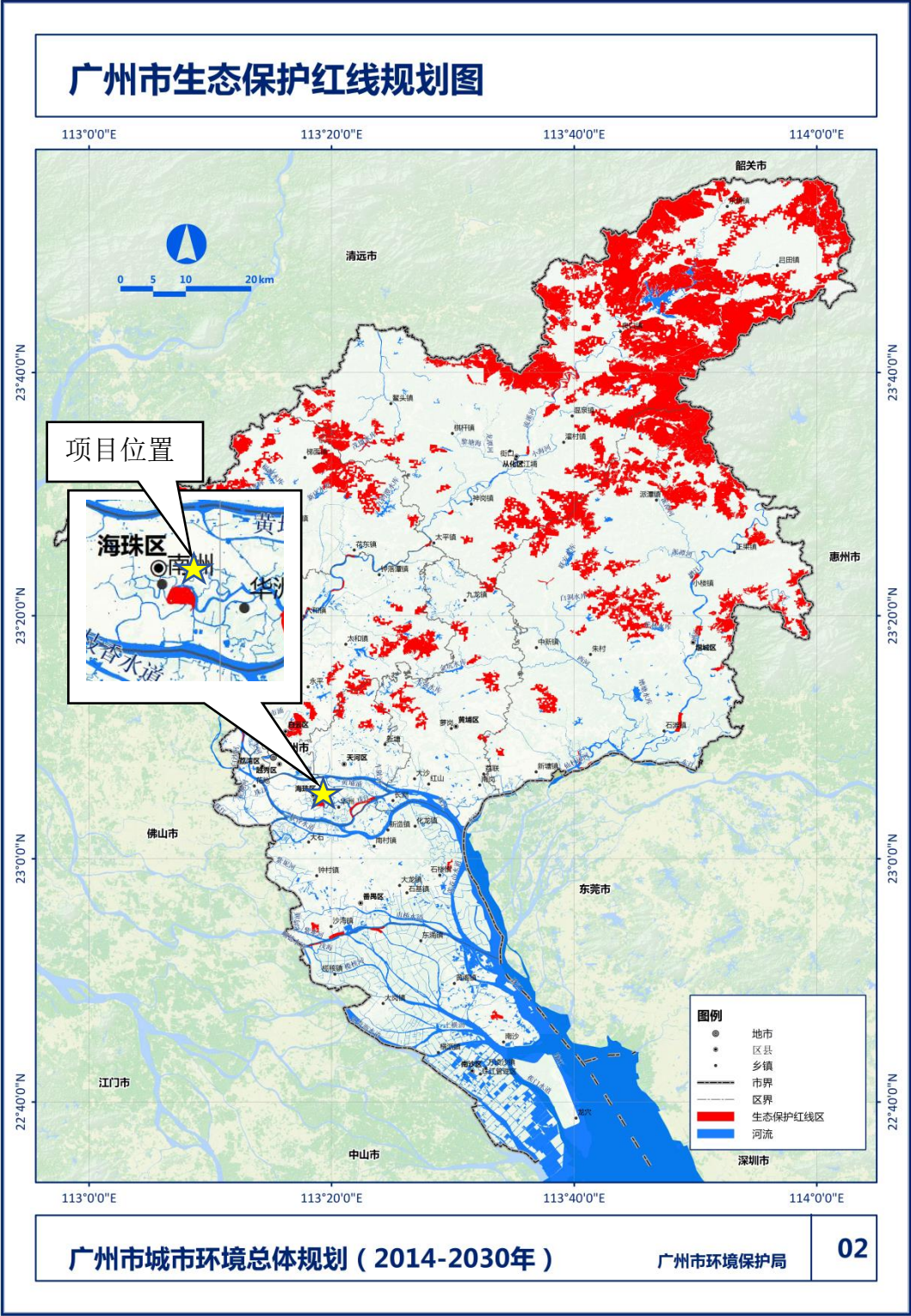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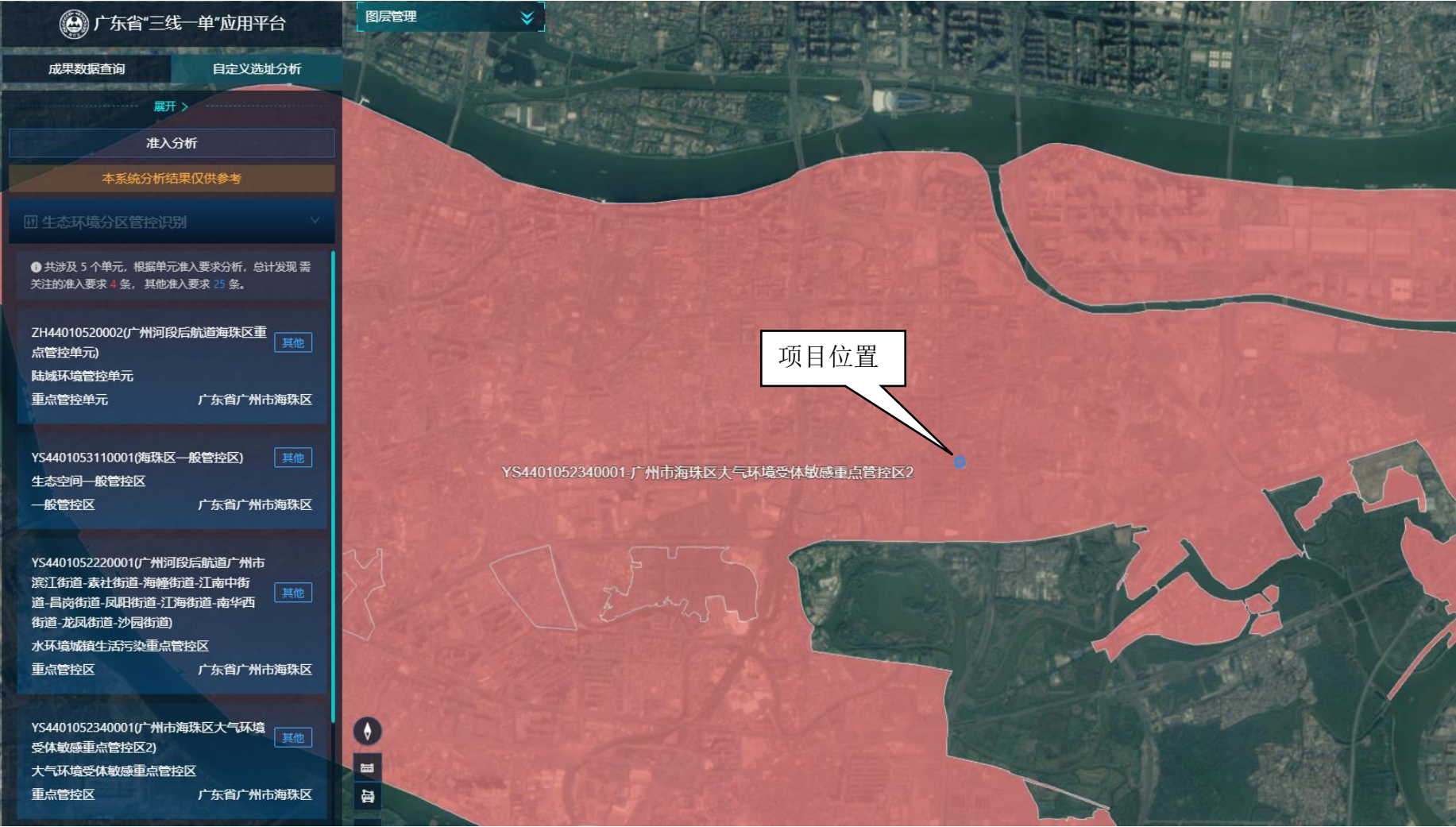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